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9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學校證明書、申請名冊彙整表、申請
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(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5.ods、
A09030000E_1130029977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
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91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
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楊小姐詢
問（電話：08-7320415，轉分機368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9
11:58:26
交 換 章

